2022年度

临潭县人民法院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八、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五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临潭县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临潭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主要职责是：

（1）审判法律规定、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由县法院管辖以及县法院应当由自己审判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2）审查处理不服本院判决各类申诉案件。

（3）监督、指导人民法庭的审判工作。

（4）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5）依法决定国家赔偿。

（6）管理、协调本院的审判和执行工作。

（7）负责全院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人员；主管本法院的监察工作；领导院直属单位和群团工作。

（8）管理本法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9）结合审判工作宣传法制，教育公民遵守宪法和法律。

（10）承办其他应由本院负责的工作。

（11）派出机构及职责。派出法庭设冶力关、新城、店子、王旗四个人民法庭，依法审理和执行辖区内一般的民事案件，指导人民调解委员会工作及办理法庭审判工作有关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一）机关内设机构。机关内设机构8个，包括：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行政审判庭（综合审判庭）、执行庭、审判管理办公室、综合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政治部（机关党委）。

（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临潭县人民法院无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

（三）直属事业单位。临潭县人民法院无直属事业单位。

**第二部分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见附件1：Z01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见附件1：Z03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见附件1：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见附件1：Z01\_1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见附件1：Z07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见附件1：Z08\_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见附件1:Z09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本单位没有相关数据，故本表无数据。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见附件1：Z1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本单位没有相关数据，故本表无数据。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见附表1：F03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支总计均为2877.24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903.22万元,增长45.75%,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以及立案结案数量增多，使得成本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入合计2562.1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253.80万元,占87.96%；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占0.00%；事业收入0.00万元,占0.00%；经营收入0.00万元,占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占0.00%；其他收入308.39万元,占12.04%；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支出合计1961.0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401.17万元,占71.45%；项目支出559.84万元,占28.55%；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占0.00%；经营支出0.00万元,占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占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2568.85万元。与上年相比,各增加766.89万元,增长42.56%。主要原因是人员正常增加，工资等人员经费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653.55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166.64万元,增长11.21%。主要原因是人员正常增加，工资等人员经费增加。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1.公共安全支出**年初预算数为1282.33万元,支出决算为1461.4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3.9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正常增加，工资等人员经费增加。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数为62.34万元,支出决算为62.3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

**3．卫生健康支出**年初预算数为42.88万元,支出决算为42.3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7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照同级医疗保障规范医疗费用缴纳，保障缴费基数有一定调整。

**4．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数为89.89万元,支出决算为87.4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2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社会保障缴费有一定幅度的不确定性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093.72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956.55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126.97万元,增长15.3%,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加，社会保障缴费增加。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社会保障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项目。**公用经费**137.17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5.6万元,增长4.25%,主要原因是经费保障的标准提高。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租赁费、培训费、被装购置费、工会经费、差旅费等。

七、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2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37.17万元,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开支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被装购置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等。机关运行经费较上年决算数增加5.59万元,增长4.25%,主要原因是经费保障的标准提高。

本年度培训费支出0.16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1.4万元,下降89.74%,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相关规定，减少不必要的培训。

八、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2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合计0.0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九、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7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7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1年度无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2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十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为43.80万元,支出决算为42.46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1、按规定压减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按规定压减公务接待费。较上年决算数减少8.83万元,下降17.22%,主要原因是1、按规定压减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按规定压减公务接待费。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用**全年预算数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为42.80万元,支出决算为42.30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规定压减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较上年决算数减少7.38万元,下降14.86%,主要原因是按规定压减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全年预算数为18.00万元,支出决算为17.50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购置了一辆执法执勤用车，严格将购置费控制在预算范围内。较上年决算数减少7.38万元,下降29.66%,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有购车优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为24.80万元,支出决算为24.8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3.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为1.00万元,支出决算为0.16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着节俭接待的原则，将接待费控制在预算范围内。较上年决算数减少1.45万元,下降90.04%,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严格按照财政要求，压减“三公”经费支出。

**(三)“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实物量情况**

2022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共计0个团组,0人；**公务用车购置**1辆,**公务用车保有量**为7辆；**国内公务接待**1批次13人,其中：**外事接待**0批次,0人；**国(境)外公务接待**0批次,0人。

**第四部分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对3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其中，以填报目标自评表形式开展自评0项，涉及资金0万元，以委托第三方形式开展绩效自评3项，涉及资金345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审判办案质效，案件结案率、执行率皆有所提高，预期目标完成情况良好。

从评价情况来看，临潭县人民法院2022年度绩效自评工作整体评价结果为“优”。

**(二)绩效自评结果**

1.绩效目标自评表

我部门在2022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中央政法转移支付、全省法院业务费、法庭运维费3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项目1：中央政法转移支付项目**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6分。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全年预算数413.1万元，全年执行数392.56万元，预算执行率95%，满分10分，得分9.5分。本项目2022年度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如下：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主要用于办案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劳务费、公车运行维护费、办公设备购置、保障了我院2022年各类案件的审判、执行工作。与预期的预算计划完全一致。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预算项目实施不及时，预算率低；二是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合理制定目标值。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快预算执行，提高预算编制完整性；二是加强对预算经办人员业务知识的培训与学习。

**项目2全省法院业务费**

全省法院业务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7.77分。业务费全年预算数90万元，全年执行数87.93万元，预算执行率97.7%，满分10分，得分9.77分。本项目2022年度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如下：主要用于支付工作人员办理案件过程中需要开支的办公费、印刷费、劳务费、差旅费、业务设备购置费等支出。全年预算执行率100%，保障了办案业务工作正常开展。与预期的预算计划完全一致。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预算项目实施不及时，预算率低；二是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合理制定目标值。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快预算执行，提高预算编制完整性；二是加强对预算经办人员业务知识的培训与学习。

**项目3- 法庭运维费**

法庭运维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6.5分。法庭运维费全年预算数32万元，全年执行数32万元，预算执行率100%，满分10分，得分10分。本项目2022年度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如下：主要用于法庭办公费、水电费、邮电费、租赁费、差旅费、劳务费等费用支出。保障了我院基层法庭工作的正常运转，方便了人民群众诉讼服务，有效地维护了社会和谐稳定。与预期的预算计划完全一致。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预算项目实施不及时，预算率低；二是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合理制定目标值。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快预算执行，提高预算编制完整性；二是加强对预算经办人员业务知识的培训与学习。

**(三)部门绩效评价结果**

详见附件2（自评表）

详见附件3（自评报告）

**第五部分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反映在本项内。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六、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所得税、提取专用基金、转入事业基金等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1.2022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

2.2022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3.2022年度绩效自评表

临潭县人民法院

2023年8月19日